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及項目

審計署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及項目進行了審查。

2. 資科辦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致力把香港建設為數碼共融的社會。數碼共融讓社會各階層都有同等機會受惠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在 2016-2017 年度，資科辦在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措施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為 1 億 1,760 萬元，包括"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綱領下的 9,870 萬元開支，以及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所需的 1,890 萬元開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 2011-2012 至 2016-2017 學年期間，上網學習支援計劃¹的年度參與率(即曾使用服務的家庭佔合資格家庭的百分比)只介乎 4%至 14%；在該 6 年期間，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參與率為 18%；
- 截至 2017 年 12 月，在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下，有關機構已開發並推出了 17 個流動應用程式，資助總額為 600 萬元。²在第一和第二輪計劃下 12 個獲資助的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當中，8 個的下載次數未能在推出後起計首 12 個月內達標；
- 所有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開發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都須方便所有人使用，並完全符合無障礙基礎標準，例如提供調整字體大小的功能和足夠的顏色對比度。截至 2017 年 10 月，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開發的 23 個流動應用程式中，有 1 個(4%)不符合無障礙基礎標準，而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開發的

¹ 2010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2 億 2,000 萬元，用以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目的是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設備和上網服務，並向這些學生及其父母提供使用上的支援和輔導服務，讓他們能善用津貼和把握有關的學習機會。

² 資科辦自 2012 年起推出了 3 輪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以資助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開發切合弱勢社群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供他們免費使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及項目

89 個流動應用程式中，有 58 個(65%)不符合無障礙基礎標準；

- 2017 年，在資料辦檢查的 3 087 個"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熱點中，³ 有 1 171 個(38%)的下載速度低於每秒 3 兆比特，另有 10 個(0.3%)無法建立 Wi-Fi 連線。2014 至 2017 年期間，在 616 個"WiFi 通"場地中，有 196 個(32%)的平均每日使用人數少於 15 人；
- 根據資料辦以抽樣方式進行服務檢查的結果，無法建立 Wi-Fi 連線的"Wi-Fi.HK"場地所佔的比率，⁴ 由 2015 年的 5%(在 165 個已檢查場地中有 9 個)，增至 2017 年的 13%(在 284 個已檢查場地中有 37 個)。政府承諾在 2019 年年底或之前增加"Wi-Fi.HK"熱點，由 17 000 個增至 34 000 個。然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Wi-Fi.HK"熱點只增加了 3 339 個(由 17 000 個增至 20 339 個)。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間，只有 19 間私營機構參與"Wi-Fi.HK"品牌；
- 在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下，⁵ 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限期前，185 個場地中只有 12 個(6%)已推出免費 Wi-Fi 服務。4 個服務供應商當中，有 3 個仍未開始在部分或所有獲編配的場地提供 Wi-Fi 服務；
- 在 2012 年，3 幅位於將軍澳市的專用土地獲批出，以發展高端數據中心。⁶ 不過，直至 2018 年 1 月，其中兩個地盤仍未可供出售。另外，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地政總署只接獲 4 宗透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先後在 2007 年和 2011 年通過撥款 2 億 1,760 萬元和追加撥款 6,800 萬元，用以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提供"WiFi 通"服務。在"WiFi 通"服務下，市民可在選定的政府場地免費使用 Wi-Fi 服務。

⁴ 政府在 2014 年 8 月與多間公私營機構合作推出"Wi-Fi.HK"，為本港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⁵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政府與 4 個服務供應商簽訂特許協議，在全港 18 區 185 個人流多的政府場地，提供 Wi-Fi 服務，為期 5 年。

⁶ 數據中心是用以放置電腦系統和相關組件的設施。數據中心按服務可用性和建築規定分為 4 級。第三和第四級數據中心又稱為高端數據中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及項目

過契約修訂把工業地段發展作高端數據中心用途的申請；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只有 47 個政府決策局/部門 (佔總數 71 個的 66%) 和 8 個公私營機構有向公共資料入門網站發放數據；⁷ 及
- 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⁸ 有某評審員和某評審委員會成員同時也是來自提供秘書處服務的機構的項目團隊成員。審計署亦發現，2016 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某得獎公司不符合參賽資格，最終被資科辦取消得獎資格。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公共資料入門網站，以及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的推行情況；推動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採用無障礙設計；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的進度；以及數據中心的發展及有關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和工作計劃。**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綜合回覆載於 *附錄 15*。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⁷ 公共資料是指政府和公營機構在日常運作所收集、產生和擁有的各類資料。資科辦在 2011 年推出政府公共資料入門網站，並在 2015 年 3 月革新該網站，以數碼格式免費發放公共資料作商業或非商業用途。

⁸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計劃由資科辦策動，並由業界組織和專業團體參與籌辦，旨在(a)表揚及推廣本地優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明和應用；及(b)建立一個廣受香港社會愛戴，並獲國際認同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獎項。